

附表一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九十三條及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四（會員制）條之規定，
檢附左列文件各三份，申請設置許可，請 查照。

名稱		
出資總額		
資本額		
業務範圍		
營業處所		
申請日期		
附件	會 員 制 一、組織章程及業務規則。 二、會員名冊。 三、場地及設備情形說明。 四、選任董事、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選任董事、監事登記表暨並無證券交易所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證明文件。 六、會員出資額繳足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文件。 七、年度業務概算書及收支概算。 八、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財務報告及查帳報告。 九設立會紀錄。	公 司 制 一、公司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股東名冊。 三、場地及設備情形說明。 四、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選任董事、監察人登記表暨並無證券交易所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七條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所定情事之證明文件。 六、收足股款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文件。 七、年度營業概算書。 八、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財務報告及查帳報告。 九、發起人會議紀錄。

申請人

全體會員（股東）

附註：一、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之規定。

二、本表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均可適用，惟於申請時，應擇有關者填入。

